

臺北市政府 105.11.17. 府訴二字第 10509171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50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4 年 10 月份至 105 年 5 月

份出勤紀錄均僅記載下班時間，其中 105 年 3 月份及 4 月份並完全未有記載上下班時間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6452401

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50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20 日（收件日）以

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

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50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載明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50801 號函裁處書（按：應為函）」，惟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

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350800 號裁處書，
合
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
定

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
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
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
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
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 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 新臺幣：元）或 其他處罰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 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 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設置打卡設備供員工於上、下班時打卡，並使訴願人得憑員工之打卡紀錄記載員工出勤狀況，並得利用電腦作業系統隨時檢視員工之出勤狀況，應屬已依法置備員工出勤紀錄。單一員工未依公司規定配合於上、下班打卡，致訴願人公司無法憑其打卡紀錄記載出勤時間，不得謂訴願人未置備員工出勤紀錄；又單一員工未依公司規定配合打卡以供公司記錄其出勤時間，非屬訴願人之故意或過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法置備所僱勞工○君 105 年 3 月及 4 月之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

，
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4 日勞

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5 月份出勤打卡明

細表及 105 年 1 月至 5 月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設置打卡設備供員工於上、下班時打卡，應屬已依法置備員工出勤紀錄；單一員工未依公司規定配合於上、下班打卡，致訴願人無法憑其打卡紀錄記載出勤時間，不得謂訴願人未置備員工出勤紀錄，亦非訴願人之故意或過失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藉由雇主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詳實記載勞工實際上下班時間，以供作勞資間工時、工資之認定基礎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會計部經理張○○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……會談人……○○○……職稱：會計部經理……勞工人數……男：41 人 女：5 人……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 問：貴公司與員工約定每日工作時間起迄為何？休息時間？休假制度？答：0900~1800（1200~1300 休息），每日正常 8 小時工時，週休二日。……問：勞工○○○出勤紀錄只有下班時間之原因，請說明？是否有其他書面資料可佐證其上班時間？答：技術部同仁原

毋須打上班卡，而是早上直接到客戶端服務，但該項措施遭台南市勞工局糾正，故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要求技術部同仁每日到達第一家客戶服務之時間需填寫“工作小單”註明到達時間，經客戶簽名確認。……問：有關勞工○○○……擔任職務……請說明？答：○員……擔任服務技術員，上班時間由公司指派至客戶端進行滅蟲（殺蟑螂、老鼠）。……問：貴公司出勤紀錄登載方式？有變更過？答：104 年 10 月以前是人工紙本打卡（打卡鐘），104 年 10 月開始用雲端打卡，員工需連上公司 wifi，進入公司網站才能登錄出勤時間。問：依貴公司提供○員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5 月出勤紀錄，

○

員 104 年 11 月、12 月均有多日未打卡的情形，甚至 105 年 3 月、4 月完全沒有打卡紀錄，

請

說明？答：公司一直以來都知悉○員有未核實打卡的狀況，也都有多次提醒、告知，加上○員實際出勤狀況都正常，交付給他的工作也都有完成，所以對於他沒有逐日打卡的狀況便未細究，也未給予任何處份（分）。」是訴願人對於未核實記載勞工之出勤情形並不否認，並有○君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5 月份出勤打卡明細表及 105 年 1 月至 5 月薪資

表影

本附卷可憑；則訴願人未依法置備所僱勞工○君 105 年 3 月及 4 月之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

,

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